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# 「111學年第1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」

※ 報名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截止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止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紙本報名。

三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 申請專科班隨班附讀者之學歷須具有報考專科副學位資格。

(二) 就讀人數依據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以 6 人為上限。

四、招生之課程科目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各課程依學校排定時間上課，與本校具學籍正式學生一起上課；招生之課程詳如附表所列，係本校為校內學生所開設，報名隨班附讀者是否可就讀，將依選課結果及教室容量而定，若該科目因額滿無法開放隨班附讀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選修學分限制：於本校修讀學分不得高於 6 學分。

(三) 每人修讀科目於報名後，依志願進行選填，完成後不得任意更改或增減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一律採紙本報名，需在開學當日完成所有報名程序。

(二) 繳交證件：最遲於報名完成後一周內繳齊相關證件資料者，逾期未繳交，將不予保留名額。

1. 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佐證，例如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
(三) 經報名後，所繳之證件佐證一概不退還。

(四) 報名者之各項資料應填寫清楚無誤，因無法通知而影響學員權益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敏惠醫專技術合作處推廣教育組

七、通知錄取方式：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。

八、學費：確定錄取，到校進行課程選修，再行繳交學分費與冷氣使用費等相關費用，學費不含書籍費用。課程所需材料費、書籍費，則依各課程規定而行。

**學分費:1339元/學分，冷氣費:75元/學分，如有使用電腦，則需再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:800元。**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分班學員之身分為「推廣教育學員」，學期結束需至推廣教育組繳回[學員證]。

(二) 修得之學分均為推廣教育學分，不授與學位。

(三) 本班採每學期報名，確定錄取之學員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。

(四) 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為準，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2 日。

(五) 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官網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

(六)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。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科別及推廣教育組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- (七) 學員不得申請學生證、宿舍、停車證等。
- (八) 學員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九) 經確定可附讀之學員，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消附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，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- (十) 學員繳費後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讀，不得申請延期就讀，所繳費用僅學分費得依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班學員休學、退學、退費與復學辦法」之退費規定辦理，其餘費用一律不予退還。
- (十一) 課程修讀期滿，缺課未超過該課程全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，副學士班課程以60分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組發給推廣教育學分成績證明。
- (十二) 學員未來如進入本校就讀，取得學籍後，其已修得之科目學分抵免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科系規定辦理。
- (十三) 本班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（以學校公告為準），學員不得異議。
- (十四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請於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。

洽詢電話 06-622-6111#868 李小姐

電子信箱：e141@o365.mhchcm.edu.tw 敏惠推廣教育網：<http://b016.mhchcm.edu.tw/bin/home.php>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（國定假日公休）

## 敏惠醫專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課程—長健科

### 課程表

星期 節次時間	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30	解剖生理學(1) 陳貴米	國文(1) 蕭淑惠
2	{ 10:00	解剖生理學(1) 陳貴米	國文(1) 蕭淑惠
3	10:10	英文(1) 林子偉	計算機概論 楊智彰
4	{ 11:40	英文(1)林子偉	計算機概論楊智彰
5	12:30	基本照護實務學(1) 薛雅玲	溝通與情緒管理 李華瑰
6	{ 14:00	基本照護實務學(1) 薛雅玲	溝通與情緒管理 李華瑰
7	14:10	基本照護學技術實作(1) 薛雅玲	生命教育 吳娟娟/蔡宜莉
8	{ 15:40	基本照護學技術實作(1) 薛雅玲	生命教育 吳娟娟/蔡宜莉
		長期照顧概論	口腔衛生保健

9	15:50	蘇思憶	林玉涵
10	{ 17:20	長期照顧概論 蘇思憶	口腔衛生保健 林玉涵
※上課時間及教室以本校公佈為依據；如有調整，應行配合，不得異議及要求退費。			